

၂၅ သမီ ၂၀၁၈ ကျော်မြေး၏ ၃၁၂ ရက်နေ့တွင် ဖော်လုပ်ချင်မှု

中共勐海县委文件

海发〔2018〕18号



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海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勐海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0日

勐海县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0号)和《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西发〔2018〕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直过民族”聚集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增强贫困人口获得感，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摘帽成果，确保到2019年我县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以及边境沿线、边远山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

口素质显著提升，同全国全省全州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坚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夯实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的基础。合理确定脱贫时序，不搞层层加码，不赶时间进度、搞冲刺，不拖延耽误，确保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正确处理外部帮扶和贫困群众

自身努力的关系，强化脱贫光荣导向，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依靠自力更生实现脱贫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统筹。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基本途径，针对致贫原因和贫困人口结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造血输血协同，发挥两种方式的综合脱贫效应。

坚持脱贫攻坚与锤炼作风、锻炼队伍相统一。把脱贫攻坚战场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强化基层帮扶力量，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国情、省情、州情、县情、贫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策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2018—2020年，全县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在脱贫攻坚期间，把握和运用好有关支持政策，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通过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三）目标任务

坚持脱贫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监管，围绕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指标，进一步强化继续帮扶措施和巩固提升计划，确保现行标准下剩余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脱贫户收入稳定增

长。一是对 2014—2016 年脱贫的农户巩固提升，对 2017 年脱贫的农户重点巩固提升，对未脱贫户、返贫户、新识别户进行重点扶持。二是对 2016 年脱贫出列的 17 个贫困村巩固提升，对 2017 年脱贫出列的 19 个贫困村重点扶持，对 2018 年计划出列的 4 个贫困村全面达标建设。通过对脱贫户、脱贫村的巩固提升，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实现稳步脱贫并逐步达到富裕。到 2020 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主要有：全县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动力电、通宽带、有标准化卫生室；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贫困人口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5 万元以上，贫困村达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乡村发展环境明显改善，脱贫成果得到全面巩固提升。

二、强化脱贫帮扶，确保脱贫出列

(一) 未脱贫人口

1. 摸清底数。2017 年底全县未脱贫人口 796 户 2505 人，其中因病 157 户 542 人，户占 19.72%，人占 21.64%；缺劳力 99 户 267 人，户占 12.44%，人占 10.66%；缺技术 174 户 584 人，户占 21.86%，人占 23.31%；因残 41 户 138 人，户占 5.15%，人占 5.51%；缺资金 7 户 25 人，户占 0.88%，人占 1%；自身发展

动力不足 255 户 732 人，户占 32.04%，人占 29.22%；因学 20 户 81 人，户占 2.51%，人占 3.23%；交通条件落后 7 户 24 人，户占 0.88%，人占 0.96%；缺土地 36 户 112 人，户占 4.52%，人占 4.47%。剩余贫困户分两年完成脱贫任务，其中 2018 年预计脱贫 539 户 1769 人，2019 年计划脱贫 257 户 736 人。持续开展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做到应扶尽扶，应退尽退。（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

2. 分类施策。因病致贫的 **157 户 542 人**，严格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在乡镇卫生院住院实施零起付线，符合分级诊疗、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按政策报销。落实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缺劳力的 **99 户 267 人**，优先安排到乡村生态护林员或者保洁员等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确保收入达到脱贫标准；通过产业扶持资金和自有资源入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分红，保障有稳定可持续的收入；对无劳动能力的按照低保识别标准进行兜底保障。缺技术的 **174 户 584 人**，全面开展引导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不断提升贫困户增收能力；以更加精准有效的宣传动员挖掘潜力、激发动力，有序组织、帮助贫困户通过劳动力转移就业并提升稳岗率实现持续增收。因残的 **41 户 138 人**，严格落实残疾人补贴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通过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或积极动员组织外出务工；对失去劳动能力的，以社保兜底解决生活来源。缺资金的 **7 户 25 人**，

通过扶贫小额信贷、“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促进产业发展、创业就业。自身发展动力不足的**255户732人**，深入持续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在“三讲三评”的基础上，引导调动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积极性，整合各级帮扶力量开展到户到人帮扶，通过就近务工、发展产业、加入当地合作组织等方式，逐步实现被动发展到主动发展的转变。因学致贫的**20户81人**，继续落实我县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杂费政策，综合运用教育补助、助学贷款、捐资助学等措施，确保上得起学。交通条件落后的**7户24人**，通过积极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多方争取支持等措施，逐步提高通畅条件，帮助解决出行难问题。缺土地的**36户112人**，通过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提高土地复种指数和产出效益；组织外出务工或安排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引导就近就地就业；具备养殖条件的提供扶贫小额信贷。（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茶业管理局、县残联、各乡镇）

3. 全面帮扶。对2017年底未脱贫的**796户2505人**进行帮扶力量调整，确保“一对一”帮扶全覆盖。严格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用足用好扶贫政策和扶贫资金，全力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让贫困群众感受到更多的获得感。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做好控辍保学，持

续落实“雨露计划”关爱帮扶，对义务教育阶段以外的贫困户就读高中、职高、大学给予关爱帮扶，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殊学生关爱服务工作，着力防止因学返贫，切实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继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医疗救助服务水平，持续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构建城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民政救助、政府兜底保障、临时医疗救助“五道防线”，确保贫困户个人住院自付医疗费用不超过10%，防止发生因病返贫、因灾返贫。围绕住房安全有保障，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确保贫困户有安全稳固住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率为目，加大贫困人口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注重贫困户培训就业引导，促进贫困人口转移就业增收。继续落实低保政策，严格兑现低保线略高于贫困线标准，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兜底保障；全面实施五保户集中供养工作，实行五保户政策全面兜底保障脱贫。（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二）未出列村

对照贫困村退出10条标准，对未出列的4个贫困村加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惠民项目、政策举措倾斜支持力度，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勐海供电局、有关乡镇）

三、着力精准施策，提高脱贫质量

（一）全力推进产业脱贫行动。将产业扶贫纳入全县重点工作，全力发展长期稳定的脱贫产业项目，统筹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在产业扶贫上的投入力度。**一是**开展扶贫产业与项目精选行动，认真组织实施中国普洱茶第一县“一县一业”、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支持引导各乡镇明确主导产业、贫困村明确主导产品，努力实现特色优势产业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全覆盖。**二是**开展产业提升行动，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采取政策驱动、龙头企业带动、挂靠帮带动、农旅结合、能人带动、租赁返聘、集体反哺、抱团经营、培训造血、农村电商扶贫等帮扶模式，支持农村产业发展。**三是**聚集特色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一村一品”，建设3个产业扶贫示范村，筛选培育3家龙头企业，新培育或规范提升3家扶贫产业合作社，精准培育40名农村致富带头人。**四是**结合新型农民培育，实行企业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挂钩奖补政策，按照带动贫困户数量给予企业、合作社50%左右的贷款贴息。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村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贫困户以土地入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对集中土地超过500亩，入股贫困户超过30户以上的合作社，可按照入股贫困户数量给

予合作社一定金额补助，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潜能，创新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资产（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收益有分红”方式，探索建立贫困人口通过各种股权设立、参与股权分红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五是加强农业种养技术服务能力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产业扶贫农业技术专家库，培养和鼓励扶持各类“田秀才”“土专家”，每年开展2次以上以贫困户为重点对象的农业技能培训，实现农业生产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到2020年，力争扶持贫困乡、贫困村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1个农业科技水平较高的科技示范村（乡镇），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户均有1项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贫困户掌握1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将产业扶贫纳入各乡镇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党政一把手离任审计，实现产业扶贫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茶业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合作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全力推进乡村旅游开发行动。结合美丽乡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合理开发森林景观资源，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鼓励农村集体与有实力的大户、企业、开发商采取股份联合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村组挖掘民俗风情、

自然风光，积极创办农家乐、农庄、民宿、精品客栈、观光休闲农业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乡村生态民俗游等乡村旅游产品。推进全域旅游和旅游重点村工作，加快“七子饼”、拉八厅至勐邦水库、勐遮至西定乡暖和村等旅游环线建设，培养20户贫困户为特色旅游重点户。改造建设一批贫困乡村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优先改善自然人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风情小镇等旅游景点景区交通设施。（牵头单位：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和运输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招商合作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三）全力推进就业扶贫行动。积极推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努力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脱贫覆盖面，确保有转移意愿贫困劳动力送得出、留得住。进一步增强技能培训针对性，提高培训实效。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贫困劳动力培训需求，开展“菜单式”技能培训。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沪滇劳务协作需求，分类预测用工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对没有外出就业的劳动力，重点开展引导性培训和专项服务培训；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重点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重点开展创业培训。统筹农民工职业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科技扶贫等政策，通过技能扶贫“四个一批”，实现“一户一人、一人一技、一技促脱

贫”的目标。同时，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组织有就业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助政策，到2020年累计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万人次。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依托沪滇扶贫劳务协作机制，推进跨省转移和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鼓励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群众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护边、河道治理、地质灾害监测、扶残助残、养老护理等，增加劳务收入。深入推进沪滇劳务协作精准对接，组织贫困人口到上海等发达地区就业，积极引进上海等地企业到我县投资建厂，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用好沪滇扶贫协作资金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重点帮扶无法离乡、无业可扶的贫困人口。积极支持对口帮扶职业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帮助有在东部地区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实现就业。到2020年，累计转移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0.3万人次。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生态旅游业和农村电商经济，鼓励创办、领办农村特色经济实体，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充分利用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贷款优惠政策，积极引导扶持贫困人口和返乡农民工

创业就业，到 2020 年，累计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 100 人。（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县茶业管理局、县农委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

（四）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行动。全力推进 3 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勐遮镇曼令村曼回小组、打洛镇曼轰村南板小组、打洛镇勐板村帕亮二队）建设，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帮扶，切实做好搬迁群众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接续服务工作，引导搬迁群众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到 2020 年打造成为美丽宜居家园。（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五）全力推进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2019—2020 年拟新建 18229.20 平方米校舍。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做好勐海县职中与松江职业教育学校的对接，积极搭建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贯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体系。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推

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入，力争乡镇和农村多媒体教室比例分别达到80%和50%以上。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特岗计划实施力度。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聚焦“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贫困群体，利用手机APP自主学习平台，采取线上自学、线下帮扶、送教到人的培训模式，实施好“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推普攻坚工程，加大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村级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共建等方式，到2020年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有1所幼儿园。优先支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幼儿园建设，开展农村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六）全力推进健康扶贫行动。全面落实《勐海县健康扶贫30条措施方案》，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二级甲等医院和黎明医院二级乙等医院内涵建设，每个乡镇有1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卫生室。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逐步配齐充实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生队伍，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构建三级联动

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平台，为贫困群众提供基本健康服务。加强勐海县慢性病、常见病的防治，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现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和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全覆盖。继续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政策，提升四种慢性病规范化管理率，优先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按照省级部署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将脱贫攻坚与落实生育政策紧密结合，倡导人口均衡发展，利用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力量，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

（七）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行动。按照“安全稳固和遮风避雨”的农村危房改造基本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规范危房危险等级认定责任和程序，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房，确保2019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00户，2020年完成因动态调整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技术，鼓励采取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各级补助资金，完善分类

分级补助标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各乡镇）

（八）全力推进生态保护扶贫行动。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国家生态护林员实施方案、省级（扩面）生态护林员方案、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扶贫县级实施方案，实现一人就业带动全家脱贫。结合省、州下达指标，2018年继续保留548名生态护林员岗位，进一步完善生态护林员监管和考核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生态护林员岗位，形成作用发挥、可上可下的聘任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同时，实现生态得保护、群众得实惠的目标。2019—2020年，将结合省、州下达的指标，全方位积极争取从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户家庭吸纳劳动力进入生态护林员队伍。认真贯彻落实“管补分离”的政策措施，严格生态效益补偿绩效考核，紧紧围绕“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不断改革创新，积极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将我县尚未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25度以上坡耕地全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确保应退尽退。同时，力争将我县15—25度重要水源地的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一并纳入国家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争取能退则退。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使贫困地区的陡坡地、其他低产坡耕地转变为林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修复生态环境，

消除因生态破坏、恶化等导致贫困加剧的现象。把保护好天然林资源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探索集体天然林、集体公益林的管护机制，尝试“合作社+管护+贫困户”的模式，积极建设生态扶贫合作社和造林合作社。加大对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创造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就业，提高林业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林业资源资产，牢固树立保护与发展并重意识，千方百计增加林农收入。（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九）全力推进综合保障扶贫行动。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多渠道多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加快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设施。通过互助养老等途径，创新家庭养老方式。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大力开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探索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

务体系。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工作机制，落实家庭赡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落实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科学合理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探索开展“先行救助”，缓解贫困人口急难困境。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义肢助残”和“福康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免费进行手术矫治、康复训练和配置术后矫形器等辅具。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托养等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开展好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各乡镇）

（十）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加快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推进窄路基路面农村公路合理加宽改造和危桥改造。显著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

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 2020 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我县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逐步实现灌溉水源、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调配套。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继续推进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实施农网改造升级。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统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 5 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宽带网络覆盖贫困村。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合理布局、统筹建设，示范先行、有序推进，村民主体、激发动力，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工作，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旅游特色村、美丽宜居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 50% 以上农户，乡镇城镇区和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基本消除旱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勐海供电局、各乡镇）

（十一）全力推进扶贫扶志行动。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利用宣讲团、“农民夜校”“道德讲堂”等载体，加强思想、文化、道德、法律、感恩教育，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以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为引领，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努力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引导广大村民移风易俗、改变陋习，提高村级治理水平，推进法治村建设，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利用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平台，组织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农村“十星级文明户”“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加强对群众的文化引导。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移风易俗，培育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问题的专项治理，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加强农村基础文化建设。发挥县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公共文化资源要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当地生态文化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组织县乡文艺队伍、基层文艺骨干、乡土能人编创生活气息浓郁、接地气的文艺作品，指导、引领开展文化惠民、育民、乐民活动，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总结推广脱贫典型，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人

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四、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精准脱贫攻坚行动支撑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各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向上级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县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增幅达到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开展扶贫资金专项督查，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开展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审核、监控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落实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在省级源头整合的基础上，结合脱贫攻坚实际，切实做到“应整尽整”。规范整合资金支出范围，满足脱贫攻坚支出要求。(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银行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突出农村金融组织在精准扶贫中的主力军作用，鼓励各类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扶贫信贷投放，强化金融扶贫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通过突出产业特色、开展银企对接、对口帮扶

等举措，切实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规范用好小额信贷扶贫政策，提高有信贷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贷率，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风险防控和风险化解，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投放，着力解决贫困群体创业、就业、就学的资金需求。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加快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确保2020年底实现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档案建立全覆盖，积极探索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小微企业和贫困群体信贷资金获得能力。加大农村支付体系建设，丰富农村支付服务和支付产品，切实满足贫困区域农民各项基本服务需求，确保在2020年底前，全县普惠金融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推动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扩大涉农保险保障范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勐海县支行，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各金融保险机构、各乡镇）

（三）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充分挖掘土地优化利用脱贫的潜力。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按照州统一部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计划、工矿废弃复垦利用计划。统筹推进勐海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解决扶贫安置点用地，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改善农村人居条件，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振兴乡村经济。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补

充和改善耕地项目，所得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积极争取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规定完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牵头单位：县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各乡镇）

（四）加大人才和科技支持力度。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扩大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选派培养规模。深入推进“十个一批”人才扶贫行动计划，增强乡村的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统筹实施人才扶贫行动计划。开展专家助力脱贫攻坚活动，采取项目化形式集中攻坚，切实发挥专家促进脱贫、智力支持、精准服务作用。严格执行《云南省边境民族贫困地区基层人才特别招录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和《云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实施办法》规定，公务员考录指标向边远、贫困乡镇一线倾斜。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加大宣传，鼓励贫困乡镇优秀村干部报考公务员，逐步加大从优秀村干部招录公务员工作力度。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培养，组织实施我县“领头雁”工程，提升创业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加大基层党员教育力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加强学习、带头创业致富、带头扶贫帮困、带头移风易俗弘扬新风。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动员全社会科技力量投入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争取上级科技经费，开展科技精准扶贫行动。以农业科技示范园、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等

为载体，打造“星创天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支持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实施科技结对帮扶，引进、示范、推广品种技术成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形成对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示范带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各乡镇）

五、凝聚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合力

（一）深化沪滇扶贫协作。主动加强与上海市松江区的沟通协调，以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资金支持等为协作重点，实现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贫困村全覆盖。坚持高层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扶贫协作责任。深化乡镇结对关系，加强村企结对，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上海松江区企业发展扶贫产业，建设扶贫产业园。有组织地开展人岗对接，提高劳务协作规模和质量。推进干部双向挂职、人才双向交流，提高干部人才支持和培养精准性。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扶贫协作资金精准使用。（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招商合作局、各乡镇）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加强与省、州“挂包帮”定点扶贫单位的协调配合。各级定点扶贫单位全面落实挂钩扶贫工作责任，把挂钩扶贫脱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力量，落实精准帮扶。挂钩扶贫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

责，定期研究帮扶工作。强化挂钩扶贫牵头单位责任。把挂钩扶贫村、组作为转变作风、调查研究的基地，通过解剖麻雀，总结挂钩扶贫脱贫经验，完善本部门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工作。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后备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到乡镇、贫困村挂职。同时，进一步关心关爱挂职干部，强化正面激励引导，调动干部敬业奉献的积极性，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责任心，切实为脱贫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直属机关工委、各乡镇）

（三）扎实做好驻县部队帮扶工作。加强军地脱贫攻坚工作协调，主动为驻地部队落实帮扶任务、参与扶贫行动、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提供积极有效服务。为驻勐海部队与驻地学校特别是边境沿线学校开展结对助学活动和共建共育活动提供支持。为驻勐海部队利用自身医疗资源深入贫困村送医送药、巡诊治病提供保障。抓好兵役扶贫，优先征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适龄青年参军入伍。利用民兵整组或基于民兵轮训时机，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帮助培养退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脱贫致富带头人。（牵头单位：县人武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四）激励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扶贫。积极争取各类大型企业集团帮扶力量。主动对接驻县国有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对接市场、安置就业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深入推进“百企帮

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民营企业通过设立扶贫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持续开展“光彩行”活动，提高精准扶贫成效。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需求信息对接机制，确保贫困人口发展需求与社会帮扶有效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融入大市场。实施社会工作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优化环境、整合力量、创新方式，提高扶贫效能。落实社会扶贫捐赠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牵头单位：县工商联、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五)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依托我县原有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强化培训、加强引导，集中力量打造优秀扶贫青年志愿者队伍，突出抓好扶贫青年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全县每个层级团组织至少建立1支扶贫青年志愿者队伍，做到全团上下扶贫青年志愿者队伍全覆盖。建立返乡大学生扶贫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团县委，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

六、夯实工作基础，健全退出机制

(一) 强化扶贫信息的精准和共享。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工作，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做到“脱贫即出、返贫即入”。剔除不合格条件的人口，及时纳入符合条件但遗漏在外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确保应扶尽扶。加强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运用，在省级统筹管理下，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完善县、乡、村三级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关注数据异常现象，为脱贫攻坚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和农村贫困统计监测数据衔接，逐步形成指标统一、项目规范的贫困监测体系。强化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共享使用，切实用好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工作指导等提供可靠手段和支撑。建立县、乡、村三级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在扶贫开发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下运用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开展建档立卡专项评估检查。(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乡镇)

(二) 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全面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推动干部沉下去“面对面”与群众协商定策，“实打实”研究落实脱贫措施，“精而精”安排资金项目，建立“人对人”责任落实机制，实施“硬碰硬”督查考核，全面做到贫困对象家

底、致贫原因、帮扶措施、投入产出、帮扶责任、脱贫时序“六清”，在此基础上做实村级脱贫攻坚施工图（实施方案）、乡级路线图（实施方案），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明确县乡村各级组织和相关人员按任务目标牵头实施的责任体系，分类牵头、分类负责、分类实施、分类落实，做到上下对口、责任清晰、工作具体、落实有力，到户到人脱贫措施可督可查。（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挂包帮单位）

（三）健全贫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规范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组织实施工作。执行最严格的考核制度，做好各项评估检查、抽查、督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巩固脱贫成效。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贫困村、贫困户退出后，相关政策保持一段时间。建立完善长效稳定脱贫机制，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掌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贫困人口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经得住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国家开展的脱贫攻坚普查。（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挂包帮单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一）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全面落实《勐海县脱贫攻坚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落实台账，压

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分解落实脱贫目标任务，实化细化脱贫具体举措，分解到年、落实到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本单位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县委、县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村第一书记、村三委干部遍访贫困户，村小组干部遍访贫困户，并给予实质性帮扶。以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查实情，了解贫困群体实际需求，掌握第一手资料，发现突出矛盾，解决突出问题。

（二）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扶贫考核工作，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改进约谈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完善监督机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组织脱贫攻坚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

（三）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实施脱贫攻坚、禁毒整治与基层党建“三推进”，全面强化农村基层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切实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重点从外出务工经商创

业人员、大学生村官、本村致富能手中选配，本村没有合适人员的，从县乡机关公职人员中派任。建立健全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机制，通过探索在乡镇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为每个贫困村储备不低于3名35岁以下优秀人才作为村级后备力量，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支部派驻第一书记，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支持党员创办领办脱贫致富项目，完善贫困村党员结对帮扶机制。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过硬的优秀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加强考核和工作指导，对不适应的及时召回调整。派出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责任捆绑要求，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

（四）培养锻炼过硬的脱贫攻坚干部队伍。保持乡镇领导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对于不能胜任的要及时撤换，对于弄虚作假的要坚决问责。实施脱贫攻坚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保证对全县所有参与扶贫的干部轮训一遍。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通过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脱

贫方法论，提升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是通过采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等实战培训方法，提高实战能力，增强精准扶贫工作本领。加大对贫困村干部培训力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一次，突出需求导向和实战化训练，着重提高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本领。加强对扶贫挂职干部跟踪管理和具体指导，采取“挂包结合”等方式，落实保障支持措施，激励干部人在心在、履职尽责。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加大提拔使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五）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取得明显成效。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格扶贫资金审计，加强扶贫事务公开。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职

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察工作重点。县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检查。加强警示教育工作，及时通报曝光查处的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六)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舆论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典型经验，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组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推出一批脱贫攻坚重点新闻报道。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推出一批反映扶贫脱贫感人事迹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大扶贫题材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继续开展脱贫攻坚奖和脱贫攻坚模范评选，选树脱贫攻坚先进典型，每年组织脱贫先进典型宣讲报告活动。鼓励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从实际出发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创新，讲好勐海脱贫攻坚故事，树立勐海脱贫攻坚形象。

(七)做好脱贫攻坚风险防范工作。防范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止产业项目盲目跟风、一刀切导致失败造成损失，要对扶贫主导产业面临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防范和处置风险的应对措施。防范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纠正户贷企用、违规用款等问题。防范加重政府债务风险，防止以脱贫攻坚名义盲目举债，防止金融机构借支持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坚

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防范社会风险，防止贫困户和其他农户因享受政策利益失衡引发矛盾，做好群众疏导工作。健全涉贫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对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及时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一些意外重大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

县级行业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成果，对照州行业部门实施方案，实化细化本行业部门三年行动方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